

门头沟区殡仪馆 2026 年度骨灰盒（第三包）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殡仪馆

乙方(卖方):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骨灰盒,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二、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

4.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24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骨灰盒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料的检测证明。

5.3 甲方应参照样品、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产品单价按照本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执行。《投标分项报价表》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并使用的数量为准。对于未使用的产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价要求。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货款结算，经验收合格，付款金额以实际出库对账结算单为准。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门头沟区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支付经济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

8.3 乙方派驻至甲方场所的所有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劳务派遣关系，甲方不对该等人员承担任何雇主责任。乙方应依法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并负责其食宿安排、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

8.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亡）、致第三人损害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5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8) 出现安全事故。

9.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1.12



乙方（盖章）：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1.1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5210200016984-XM001/03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殡仪馆2026年度骨灰盒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518	20	10360
2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422	20	8440
3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1322	10	13220
4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1316	10	13160

5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404	10	14040
6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487	10	14870
7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575	10	15750
8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575	10	15750
9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728	10	17280
10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575	10	15750
11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1575	10	15750



12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575	10	15750
13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2445	10	24450
14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2614	10	26140
15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2640	10	26400
16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3344	5	16720
17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3344	5	16720
18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144	10	11440



19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487	10	14870
20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1778	10	17780
21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2112	10	21120
22	骨灰盒款	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雄安/中国	91130638MADF2MNG2W	微型	女	内资	雄安慧兴	/	2975	10	29750
总价 (元)												37551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河北雄安慧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